

出动警力400余人次警车60余车次 我市警方圆满完成高考中考安保



6月7日至6月8日,2017年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在永康一中、永康二中、丽州中学、明珠中学、古丽高中5个考点进行。6月11日、12日,2017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考试在永康中学、永康三中、实验学校等13个考点进行。

为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静、和谐、有序的考试环境,切实做好2017年高考、中考安全保卫工作,市公安局多警联动,严格落实各项安保工作措施,在全市各高考考点周边合理部署警力,全面加强考点及周边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保卫以及试卷押运等工作。据悉,此次安保执勤中,市公安局共出动警力400余人次,警车60余车次,圆满完成了2017年高考、中考安全保卫任务。

通讯员 吕晓 夏丹蓉 摄

非法种植罂粟

两男子被行政拘留11天

□通讯员 叶宁

近日,龙山派出所查处了一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6月1日,金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罂粟原植物进行真伪鉴定,经鉴定为真,现年56岁的黄甲(化名)和59岁的黄乙(化名)因非法种植罂粟,均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1天的处罚。

5月5日,龙山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逻中发现楼山坑村的两块自留地里分别种植着53棵和80棵疑似罂粟的植物,这些植物株高100厘米左右,均已结出了饱满的绿色果实。民警马上对其拍照取证,并到村里追查种植者。

经过调查,民警很快找到种植者黄甲和黄乙,两人马上交代了种植罂粟的事实。他们交代,去年6月,黄甲和黄乙在山上看到几株罂粟,果实已经成熟,他们想起以前听到过一个偏方 把罂粟果实含嘴里或者泡水喝,就能止牙痛。由于两人平时经常牙痛,于是两人各摘了两个罂粟带回家。

今年春天,两人将罂粟种子撒在了地里,尽管平时不去照管,但罂粟居然很快长大了,还结了不少果实。

案发后,警方马上将罂粟铲除。同日,民警将罂粟样本送往金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鉴定。

警方提醒,罂粟是毒品原植物,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私自种植罂粟是违法犯罪行为,不管种植罂粟的数量是多少、为何目的,都不允许种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同时规定:种植罂粟数量五百株以上的或者抗拒铲除的、或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应受刑事处罚。对于种植数量较少尚不构成犯罪的,则给予治安行政处罚,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中规定: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的,处以十五日以下的行政拘留,并可给予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进宫”惯犯医院作案 还是‘栽’在警察手里

□通讯员 胡湘

6月9日,贵州人周某在逮捕证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才三十出头的他,已不是第一次接到逮捕证了。这次,他因在我市古山一医院多次盗窃被我市警方抓获。

5月26日,古山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在古山某医院住院,早上醒来发现身上的现金和手机被偷了。今年4月以来,类似的盗窃案,在这家医院已发生多次。

古山派出所办案民警调取医院内监控录像,细细查看后发现了一名可疑男子,数次出现在了画面里。由于住院的病人晚上睡觉一般不锁门,该男子就利用这点,在黎明时分潜入病人病房,偷走病人随身现金和手机,再迅速离去。到目前为止,男子疑似作案4起,涉案金额达7000余元。

办案民警根据这4起串并案件的线索分析,将嫌疑男的住处圈定在古山镇宁塘村附近,进行走访排查。终于在5月29日,将这名嫌疑男子抓获。

嫌疑男子姓周,早有盗窃前科,已是“三进宫”。2015年刑满释放后,周某继续留在我市,他平时不去找工作,妻子已与其离婚,生活遇到困难时,就动起了偷盗的念头。这次,他将作案对象对准了住院的病人,却不料最终还是‘栽’了。

民警蹲守4天 抓获摩托车窃贼

□通讯员 胡湘

“又过了一个通宵……”在古山镇漫塘村一处偏僻小巷子里,民警强忍着睡意继续坚持。为了抓获盗窃摩托车的嫌疑人,古山派出所民警连续蹲守4个昼夜,终于将嫌疑人人赃俱获。

6月1日,古山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称停在居民楼下的摩托车被盗。民警迅速展开调查,查看附近监控时,办案民警锁定了一名男子。画面中的男子特征不甚清晰,但他骑车经过此地时频频张望四周,形迹可疑。根据该男子行经的方向,警方进行了大范围的走访,在漫塘村一处偏僻的小巷子里发现了被盗的摩托车。办案民警猜测嫌疑人会回来取车,便立即进行分批蹲守,等待嫌疑男子的出现。

岂料这一守就守了整整4个昼夜。炎热的天气和蚊虫的叮咬,着实考验了蹲守民警的体力和毅力。在民警的不懈努力下,案件终于有了成果。6月5日中午,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年轻男子悄悄走入巷子,骑走了被盗摩托车。为找到该男子的藏车窝点,民警决定不打草惊蛇,而是悄悄尾随其后,一路跟着男子到了隔壁金江龙村的一废弃菜场。只见那里停放着两辆摩托车,散落着一些车辆改装的工具,民警猜测此处便是藏车的窝点。于是民

警立即对该男子进行抓捕。

该男子被带回派出所审讯。据交代,他姓叶,对6月1日盗窃摩托车的行为供认不讳,但另外两辆摩托车的来源则闭口不言。因为其中一辆摩托车上有被撬锁的痕迹,姚炜俊猜测其应为被盗车辆。

“一次不悔,两次就不改。你这次不承认,抱有侥幸心理,就会从小偷变成大偷。”办案民警数次开导叶某,叶某的家人也劝说叶某向如实警方交代。叶某最终承认了自己在5月底犯下的另一起盗窃行为。当日,叶某路经一居民楼时,发现楼下停着一辆摩托车。这辆摩托车装备极好,叶某一时起意,就撬开车锁将摩托车骑走。第一次盗窃成功滋长了叶某内心的贪欲,于是,6月1日叶某再次作案。

今年3月,叶某从贵州来永,投靠在永工作的姐姐。据叶某姐姐称,今年4月,叶某就已满十八周岁。叶某对摩托车十分痴迷,不仅手机里收藏着各款酷炫的摩托车照片,来永不久后,就买了辆摩托车,自己动手改装。终因挡不住心中的贪念,盗窃摩托车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关注永康公安微博、微信
每日获取平安资讯